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申請於2021年9月7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2363）。2021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12363號），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了反饋意見回復的相關文件。2021年12月6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請做好廈門港務非公開發行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了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回復的相關文件。

由於公司為本次發行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因其之前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務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212363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中止對公司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查。在滿足提交恢復審查申請的條件後，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對本次發行事項的審查。前述情況詳見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恢復審查的公告》（公告編號：2022-07）。

202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

查通知書》（212363 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恢復對公司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查。

公司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 年 2 月 17 日